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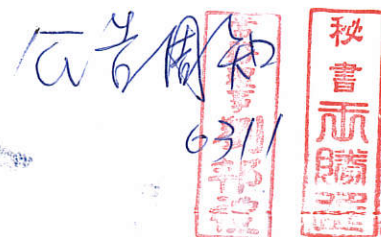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20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茂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HK水洗式髮油（製造日期：2017.02.24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3137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「茂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HK水洗式髮油（製造日期：2017.02.24）」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結果檢出Formaldehyde 382ppm，且經查該化粧品外包裝標示，未標示用途及製造商地址與工商登記地址不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

桃 衛 藥 章	桃市燙髮美容工會
	108.3.4
	054
	9

裝

訂

線

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